

兴安县信访局权责清单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行政许可事项编号	备注
1	行政奖励	对信访人、信访单位及工作人员奖励		<p>【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信访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31号）</p> <p>第八条：信访人反映的情况，提出的建议、意见，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或者对改进国家机关工作以及保护社会公共利益有贡献的，由有关行政机关或者单位给予奖励。</p> <p>对在信访工作中做出优异成绩的单位或者个人，由有关行政机关给予奖励。</p>	<p>1.前期阶段责任：收集整理经查证属实的对信访工作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相关材料，及时呈报处理。</p> <p>2.审查阶段责任：审查材料的真伪及作用，提出审查意见。</p> <p>3.决定阶段责任：决定是否信访工作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等进行奖励表彰及其表彰形式。</p> <p>4.执行阶段责任：兑现奖励。</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信访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31号）</p> <p>第八条：信访人反映的情况，提出的建议、意见，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或者对改进国家机关工作以及保护社会公共利益有贡献的，由有关行政机关或者单位给予奖励。</p> <p>对在信访工作中做出优异成绩的单位或者个人，由有关行政机关给予奖励。</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符合奖励条件而审核不通过或不符合奖励条件而违规予以审查通过的；</p> <p>2.不按程序研究决定或决定错误或显失公平的；</p> <p>3.不及时兑现奖励或收取回扣的；</p> <p>4.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造成不良后果的；</p> <p>5.工作中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p> <p>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2	其他行政权力	信访事项的受理、交办、转送		<p>《信访条例》（2005年1月10日国务院令431号）第六条第二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信访工作机构是本级人民政府负责信访工作的行政机构，履行下列职责：</p> <p>（一）受理、交办、转送信访人提出的信访事项；</p> <p>（二）承办上级和本级人民政府交由处理的信访事项；</p> <p>（三）协调处理重要信访事项。</p>	<p>一、收到信访事项，应当予以登记，并区分情况，在15日内分别按下列方式处理：1、对《信访条例》第十五条规定的信访事项，应当告知信访人分别向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提出。对已经或者依法应当通过诉讼、仲裁、行政复议等法定途径解决的，不予受理，但应当告知信访人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程序向有关机关提出。2、对依照法定职责属于本部门处理决定的信访事项，应当转送有权处理的行政机关；情况重大、紧急的，应当及时提出建议，报请县政府决定。3、信访事项涉及乡（镇）、县直单位或者其工作人员的，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直接转送有权处理的行政机关。4、对转送信访事项中的重要情况需要反馈办理结果的，可以直接交由有权处理的行政机关办理，要求其在指定办理期限内反馈结果，提交办结报告。有关行政机关应当自收到转送、交办的信访事项之日起15日内决定是否受理并书面告知信访人，并按要求通报信访工作机构。</p> <p>二、工作人员不得将信访人的检举、揭发材料及有关情况透露或者转给被检举、揭发的人员或者单位。</p> <p>三、涉及两个或者两个以上行政机关的信访事项，由所涉及的行政机关协商受理；受理有争议的，由县政府决定受理机关。</p> <p>四、应当对信访事项作出处理的行政机关分立、合并、撤销的，由继续行使其职权的行政机关受理；职责不清的，由县政府或者其指定的机关受理。</p>	<p>《信访条例》（国务院令431号，2005年1月10日颁布）</p> <p>第六条第二款的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信访工作机构是本级人民政府负责信访工作的行政机构，履行下列职责：</p> <p>（一）受理、交办、转送信访人提出的信访事项；</p> <p>（二）承办上级和本级人民政府交由处理的信访事项；</p> <p>（三）协调处理重要信访事项；</p> <p>（四）督促检查信访事项的处理；</p> <p>（五）研究、分析信访情况，开展调查研究，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提出完善政策和改进工作的建议；</p> <p>（六）对本级人民政府其他工作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信访工作机构的信访工作进行指导。</p>	<p>对收到信访事项应当登记、转送、交办，未履行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信访条例》（国务院令431号，2005年1月10日颁布）第四十一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信访工作机构对收到的信访事项应当登记、转送、交办，或者应当履行督办职责而未履行的，由上级行政机关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行政许可事项编号	备注
3	其他行政权力	信访事项办理情况的督办		《信访条例》（国务院令431号） 第六条（四）督促检查信访事项的处理	<p>一、对信访事项有权处理的行政机关办理信访事项，应当听取信访人陈述事实和理由；必要时可以要求信访人、有关组织和人员说明情况；需要进一步核实有关情况的，可以向其他组织和人员调查。对重大、复杂、疑难的信访事项，可以举行听证。听证应当公开举行，通过质询、辩论、评议、合议等方式，查明事实，分清责任。</p> <p>二、对信访事项有权处理的行政机关经调查核实，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有关规定，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并书面答复信访人：1、请求事实清楚，符合法律、法规、规章或者其他有关规定的，予以支持；2、请求事由合理但缺乏法律依据的，应当对信访人做好解释工作；3、请求缺乏事实根据或者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或者其他有关规定的，不予支持。</p> <p>三、信访事项应当自受理之日起60日内办结；情况复杂的，经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办理期限，但延长期限不得超过30日，并告知信访人延期理由。</p> <p>四、信访人对行政机关作出的信访事项处理意见不服的，可以自收到书面答复之日起30日内请求原办理行政机关的上一级行政机关复查。收到复查请求的行政机关应当自收到复查请求之日起30日内提出复查意见，并予以书面答复。</p> <p>五、信访人对复查意见不服的，可以自收到书面答复之日起30日内向复查机关的上一级行政机关请求复核。收到复核请求的行政机关应当自收到复核请求之日起30日内提出复核意见。复核机关可以按照规定举行听证，经过听证的复核意见可以依法向社会公示。信访人对复核意见不服，仍然以同一事实和理由提出投诉请求的，各级人民政府信访工作机构和其他行政机关不再受理。</p> <p>六、发现有关行政机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督办，并提出改进建议：1、无正当理由未按规定的办理期限办结信访事项的；2、未按规定反馈信访事项办理结果的；3、未按规定程序办理信访事项的；4、办理信访事项推诿、敷衍、拖延的；5、不执行信访处理意见的；6、其他需要督办的情形。收到改进建议的行政机关应当在30日内书面反馈情况；未采纳改进建议的，应当说明理由。</p>	<p>【行政法规】《信访条例》（国务院令431号，2005年1月10日颁布） 第三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信访工作机构发现有关行政机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督办，并提出改进建议： （一）无正当理由未按规定的办理期限办结信访事项的； （二）未按规定反馈信访事项办理结果的； （三）未按规定程序办理信访事项的； （四）办理信访事项推诿、敷衍、拖延的； （五）不执行信访处理意见的； （六）其他需要督办的情形。</p> <p>【行政法规】《信访条例》（国务院令431号，2005年1月10日颁布） 第三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信访工作机构对于信访人反映的有关政策性问题，应当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并提出完善政策、解决问题的建议。</p> <p>【行政法规】《信访条例》（国务院令431号，2005年1月10日颁布） 第三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信访工作机构对在信访工作中推诿、敷衍、拖延、弄虚作假造成严重后果的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可以向有关行政机关提出给予行政处分的建议。</p> <p>【行政法规】《信访条例》（国务院令431号，2005年1月10日颁布） 第三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信访工作机构应当就以下事项向本级人民政府定期提交信访情况分析报告： （一）受理信访事项的数据统计、信访事项涉及领域以及被投诉较多的机关； （二）转送、督办情况以及各部门采纳改进建议的情况； （三）提出的政策性建议及其被采纳情况。</p>	应当履行督办职责而未履行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信访条例》（国务院令431号，2005年1月10日颁布）第四十一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信访工作机构对收到的信访事项应当登记、转送、交办，或者应当履行督办职责而未履行的，由上级行政机关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